



智慧財產專業人才之培訓

鄭雅寧*

壹、前言

在新興科技與高科技產業快速發展的時代，欲提升國家競爭力，須仰賴技術的研發與創新，而健全的智慧財產權保護環境則可保護研發成果並提升企業投入創新之意願。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以知識為本的經濟模式將取代以有形資本為主的傳統模式，智慧財產已成為知識經濟產業中不可或缺的重要資源，智慧財產的管理與運用亦成為新經濟時代下生存的重要手段，而智財專業人才則肩負智慧財產創造與運用成敗的關鍵。有鑑於此，如何提升國內智財專業人才之質與量，以帶動國家智財能量，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實為當務之急。

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來臨，世界各國均積極朝技術密集產業結構轉型、發展新興產業及運用智慧財產權構築競爭優勢。在國際企業積極運用智慧財產的影響下，各國已正視到智財研發成果保護及運用的重要性，寰宇國際趨勢，先進國家如美、日及歐盟早已競相成立智財專業培訓機構，以培訓量多質精的智財專業人才。

本文將簡介美國、日本、歐洲及新加坡等智財培訓機構之運作模式並分析我國智財專業人才培訓現況及問題核心，以因應產官學研各界對智財人才之需求，為此，智慧財產局即將在明年成立專責之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文章中將針對學院運作方式作進一步的介紹。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事務及綜合企劃組專員



本月專題

貳、美日歐及新加坡之培訓機制¹

一、美國

由國家智慧財產法律研究院（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Law Institute；NIPLI）針對各層面的智慧財產法律議題設計課程、舉辦研討會並定期出版有關智慧財產領域之刊物，負責培訓產官學研各界智財相關人員及司法人員，以保護美國境內之智慧財產權。該研究院共分八大領域分院開課，包括美國專利學院（APA）、產業安全學院（AIS）、國家安全學院（NSA）、碩士後智慧財產法律研習中心（PGIP）、國際智慧財產法律研究院（INIPLI）、資訊系統安全研究與教育中心（ISSREC）、電腦法律中心（CCLC）及科學與技術研究院（WIT）等²。

為進一步落實發明人及企業界對智財保護之概念，改善專利商標案件申請品質，智財專業人員培訓工作漸受重視，美國早期係以各大學法學院為主要培訓單位，惟所開設課程數量少且內容亦未統一，近來係透過國家力量成立 NIPLI，結合豐沛之學校資源，依不同對象設計智財課程，以滿足各界對智財專業人才之需求。

二、日本

日本於平成七年（西元 1995 年）制定「科學技術基本法」，加強制定科技政策並推動科學研究發展，隨於平成十四年（西元 2002 年）提出「知的財產戰略大綱」，宣示日本以「智慧財產立國」的目標，企圖以智慧財產的「創造」、「保護」、「活用」及「充實人才」四大戰略提升國家競爭力。

日本智財培訓機構主要為以下三個單位：

¹ 參考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規劃研究報告

² 參考 NIPLI 國家智慧財產法律研究院網站：[Http://www.nipli.org](http://www.nipli.org)



（一）社團法人發明協會：

協會成立於西元 1904 年，為一民間之公益法人團體，主管機關為日本特許廳，成立宗旨為獎勵發明並普及智慧財產權制度，該協會除開設短期講座課程外，亦提供中長期的智慧財產研修課程。在短期講座方面，依據培訓學員程度，分別開設初級、中級與高級講座，初級講座期程多為 1 至 2 日，中級與高級講座期程則為 2 日以上，講師以弁理士（即我國所稱專利商標代理人）、大學教師與智財相關業務人員為主。在中長期的智慧財產研修課程方面，係結合智慧財產權專門知識及企業經營策略，以針對特定主題進行深入學習。³

（二）日本知的財產協會

協會成立於西元 1938 年，為特許廳之關係團體，成立目的為改善並保護工業所有權制度，培訓對象為該協會所屬會員公司內部職員，研修計畫係針對公司內各不同部門與不同程度的職員，提供其從事該業務所需的智慧財產知識。研修內容包括每年固定開設的常規課程及針對特定議題的臨時課程，其中，常規課程係分入門課程、初級課程、中級課程、上級課程、研究課程、技術幹部課程、綜合課程及海外課程等八類，課程規劃十分完整且具相當實用性，符合會員需求。⁴

（三）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

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於西元 2001 年成為獨立行政法人，主要業務為提供專利資訊並積極經營專利流通事業，該館研修課程分為三個等級：（1）基礎研修—培訓對象為具有基礎智慧財產知識者，課程為期 2 天。（2）實務研修—培訓對象為智財交易與流通業者，課程為期 12 天（3）實務者養成研修—培訓對象為已修畢實務研修者，課程為期 12

³ 參考日本社團法人發明協會網站：<http://www.jiii.or.jp/profile.htm>

⁴ 參考日本知的財產協會網站：<http://www.jipa.or.jp/content/syoukai/gaiyou.html>



本月專題

天。⁵

綜上所述，日本有許多培育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管道，各個機構或團體各司其職，依據不同培訓對象的需求，提供豐富而完整的研修課程，藉此培訓大量的智財專業人才，達到智財立國的目標。

三、歐洲

歐洲專利局（EPO）於西元 1997 年成立國際學院（EPO International Academy），該學院組織編制 16 人，除慕尼黑總部 7 人外，其餘分布海牙、柏林及維也納各 3 人。主要提供歐洲專利公約會員國（the contracting states to the 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智財專業培訓課程，培訓對象包括政府組織、機構、智慧局人員、專利代理人、律師及其他智財領域專業人員。⁶

EPO 國際學院所提供之訓練課程著重與該局有關之專利申請程序及審查實務，培訓方式相當多元化，包括國際論壇（International symposia）、區域間研討會（inter-regional seminars）、專題討論會（workshops）與訓練課程（courses），培訓地點分布德國慕尼黑、柏林、荷蘭海牙及奧地利維也納等 EPO 所設辦公處所，訓練活動則以英語、法語或德語等三種官方語言進行。綜上所述，EPO 運用本身的專業能力及其在歐洲建構的網路資源，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訓練，已將 EPO 國際學院塑造成歐洲智財專業人員培訓中心。

四、新加坡

新加坡智慧財產學院（IP Academy）於西元 2003 年正式成立，為一具法人格的公司組織，由新加坡貿易及產業部（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出資新加坡幣 500 萬元作為初期營運經費，該學院與新加坡

⁵ 參考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工業所有權總合情報館網站：
<http://www.ncipi.go.jp/jigyoku/index.html>

⁶ 參考 EPO 國際學院網站：<http://academy.epo.org>



三所大學（NUS、NTU、SMU）共同合作，運用學校資源開設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1）實務訓練課程（Executive Training courses），為期 1 至 5 天（2）認證學分課程（Certification courses），分為智慧財產法認證班及專利申請書撰寫與解釋認證班，為期一年。⁷

智慧財產學院由教授級院士、資深院士、院士、副院士與海外院士等約 28 位院士組成，除負責智慧財產領域之教育與研究工作外，亦作為對外國際合作之窗口，藉此吸引國際企業至新加坡投資與服務，促進國際交流。

參、我國智財專業人才培訓現況

茲從美日歐及新加坡等全速發展智財之國家，積極培育大量跨領域智財專業服務人才作法，更突顯廣育我國智財人才之刻不容緩，惟我國目前尚缺乏系統化的智財培訓機制及專責的培訓單位，除智慧財產局依職權辦理業務相關培訓課程外，坊間亦依個別需求辦理智財專業課程，培訓管道相當分歧，以下將就智慧財產局及坊間開辦之培訓課程分述之：

一、智慧財產局辦理情形：依不同對象開辦培訓課程

（一）以專利商標代理人為主要培訓對象

專利商標代理人係為智慧財產局業務主要往來對象，為使渠等充份掌握智慧財產局相關法令修法情形，智慧財產局每年於北中南各地辦理宣導說明會，謹就近兩年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班別	92 年度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說明會
時數	6 小時

⁷ 參考新加坡 IPA 網站：<http://www.ipacademy.edu.sg/section/about/vision.html>



本月專題



班別	92 年度新修正專利法暨施行細則說明會
上課地點	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
課程大綱	新修正專利法簡介 新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簡介 (本次宣導之新修正專利法係指 92.2.6. 經總統令修正公佈)。

班別	92 年度新修正商標法暨施行細則草案說明會
時數	6 小時
上課地點	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
課程大綱	商標註冊申請及審查/商標異動審查/商標爭議審查 (本次宣導之新修正商標法係指 92.5.28 經總統令修正公布)

班別	93 年度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新型專利新制度說明會
時數	6 小時
上課地點	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
課程大綱	新型專利形式審查簡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簡介/新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及年費減免辦法簡介/新專利法答客問簡介 (上開所稱新專利法係指 92.2.6. 經總統令修正公佈)。

班別	93 年度商標審查基準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時數	6 小時



班別	93 年度商標審查基準暨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
上課地點	台北、新竹、台中及高雄
課程大綱	商標法修正施行後常見問題答客問/混淆誤認之虞審查基準及實例介紹/立體顏色及聲音商標審查基準及實例介紹 (上開所稱商標法係指 92.5.28.經總統令修正公佈)。

(二) 以企業人士為主要培訓對象

為配合挑戰 2008 國家發展六年計畫，增進產業界及國人對專利權與商標權之瞭解與專業知能，培養國內智慧財產權管理人才，智慧財產局自 92 年起持續辦理「智慧財產權應用管理班」，培訓現況如下：

班別	92 年度專利權管理班
時數	30 小時
上課地點	世新大學附設華僑會館 高雄空中大學
課程大綱	專利法概論/專利說明書撰寫/專利資料管理應用與專利資料檢索/專利管理與策略規劃/專利授權與技術移轉/專利侵害案例分析/專利鑑價與評估

班別	92 年度商標權管理班
時數	30 小時
上課地點	世新大學附設華僑會館 高雄空中大學



本月專題

班別	92 年度商標權管理班
課程大綱	商標法概論/商標註冊申請實務/商標爭議案例解說/商標設計應用實務/商標權管理/商標使用與公平交易

班別	93 年度專利權管理班
時數	30 小時
上課地點	世新大學附設華僑會館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課程大綱	專利法概論/TRIPs/專利說明書撰寫/專利技術移轉與專利授權/專利法律審判實務/專利權管理/專利作品如何商品化/專利行銷/營業秘密保護/專利資料管理與應用

班別	93 年度商標權管理班
時數	30 小時
上課地點	世新大學附設華僑會館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
課程大綱	商標法概論/商標註冊申請實務/商標爭議案例解說/商標權管理/商標與網域名稱/商標使用與公平交易/著名商標與無形資產鑑價

(三) 以司法人員為主要培訓對象

為協助法官了解專利法令修正重點、侵害鑑定要點及鑑定實務，以處理有關智慧財產權之科技案件，本局定期舉辦「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近兩期辦理情形如下：



班別	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
時數	27 小時
上課地點	新竹專研中心
課程大綱	專利法（含新修正部分）/專利鑑定基準/專利審查基準/電機類專利侵害鑑定實務/機械類專利侵害鑑定實務/化工、微生物類專利侵害鑑定實務/專利侵害鑑定相關法律議題/電腦軟體審查實務

班別	專利侵害鑑定研習班
時數	18 小時
上課地點	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
課程大綱	新專利法/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專利侵害鑑定要點/專利侵害鑑定機關管理機制簡介/專利侵害鑑定實務及解讀鑑定報告

二、坊間辦理情形：面對智財專業人才之大量需求，除學校定期開設學分班外，財團法人及民間企業亦依不同領域需求，開辦智財培訓課程，培訓情形分述如下：。

（一）由學校開辦培訓課程

班別	智慧財產權管理學分班 「科技法律暨專利工程師培訓」課程
主辦單位	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
時數	本學分班每年招生三次(含暑期班)，即每年一月初、六月中旬(暑期班)、七月底



本月專題

班別	智慧財產權管理學分班 「科技法律暨專利工程師培訓」課程
上課地點	新竹班：交通大學光復校區 台北班：交通大學台北校區
課程大綱	智慧財產權法/專利實務進階/英美契約法/科技法律最新案例研討/法學英文寫作進階/資訊與通訊法專題/著作權法專題/專利實務/民事訴訟法/法律社會學專題/智權契約與授權/智慧財產權法專題-訴訟程序實務/美國民事訴訟法/美國智權訴訟實務進階/國際比較專利法/當代法學思想/國際經貿與環境法/台積電科技法律講座/生物科技法律/電子與光電科技概論/中國大陸企業法制/刑事訴訟法

班別	智慧財產權法律學分班
主辦單位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中心
時數	每週一至五期間，三至四天晚間上課，共計十八週
課程大綱	專利法/智慧財產權法總論/公平交易法/技術移轉法/智慧財產權之案例研究/商標法/著作權法/公平法判例研析/智慧財產權訴訟實務

(二) 由財團法人開辦培訓課程

班別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中心
時數	30 小時
上課地點	科技大樓



班別	專利工程師養成班
課程大綱	專利概論/創意工程/各國專利制度介紹/專利檢索與情報分析/專利地圖/專利說明書閱讀及核稿/舉發制度之介紹與實務/專利侵權鑑定與迴避設計/專利法與公平交易法實務/企業經營專利與管理實務

班別	智慧財產權投資評估研習班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時數	15 小時
課程大綱	知識型企業經營/新創事業發展與技術商品化/財務投資概論與無形資產評估/創業投資評估與管理/創業投資實例

(三) 由民間企業開辦培訓課程

班別	專利與技術投資入股及融資 相關法律問題研討會
主辦單位	眾信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元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時數	3 小時
上課地點	台北國際會議中心
課程大綱	專利與技術投資入股及融資之規劃 專利與技術之鑑價、作價及相關法律議題 專利與技術投資、融資相關稅務及會計法律議題探討



本月專題

班別	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條款實務解析
主辦單位	勞資和諧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時數	6 小時
上課地點	天下一家共融廣場
課程大綱	公平交易法/營業秘密法/中國大陸相關規定/營業秘密之保護措施/競業禁止條款

肆、問題核心

隨著知識經濟時代的來臨，智慧財產已成為全球關注的焦點，各國莫不積極發展促進智財創造、強化智財保護、活絡智財運用及培養智財人力資源。因此，為建構我國完善的智財發展環境，全力培養智財專業人才，實為當務之急。

由於智財權係跨領域、專業度高且新興領域不確定性大，面對的往往又是國際間的競爭問題，我國目前智財人才無論在「量」的不足，及「質」的提升方面，均亟待透過制度性培訓機制加以改善，包括知識創造者的研發人才、協助智財取得的專利工程師、智財保護的司法相關人才、智財運用的技術鑑價、技術移轉、智財管理及專利分析等人才。

綜觀我國目前培育智財專業人才的養成機制，除了正統法學院教育制度外，僅有少數學校設立科技法律研究所或智慧財產研究所，專門且長期培訓智財專業人才的機構；其餘，總體而言，大部份屬於中短期專業訓練及短期的研討會培訓方式。而透過教育體系培育人才，就量而言，長期雖可根本解決智財人才供不應求的問題，惟短期受限於容量，每年培育數量遠不及市場需求，加以學程偏重理論，就智財創造、智財保護及智財運用整體構面而言，將對智財申請、審查實務之前端課程缺乏深入瞭解。

目前坊間對智財專業人才大量需求，所應運而生之培訓課程，主要著重在技術移轉、智財管理及技術鑑價等後端運用課程，對於專利說明書撰寫、申請專利要件、專利商標審查實務等前端申請課程較少著墨，



致養成人員對於專利商標申請與審查實務此一範疇普遍欠缺深入了解，對提升專利商標申請案撰寫品質助益有限。另囿於專利師法尚未完成立法，目前代理人素質良莠不齊，欠缺長期制度性培育機制，導致專利商標申請案品質提升有限，相對影響審查品質，在在突顯我國因智財專業人才不足所遭致的問題。

我國司法為因應審判科技侵權案件，目前雖積極設置智財專業法庭及推動專家參審制度，以資因應，但受限於國內法學體制，現有具理工背景之法官少之又少，一般法官審理此類複雜又非其專業領域之侵權案件，難免吃力。

綜上所述，不論企業人士、專利商標代理人或司法人員均急需接受智財專業培訓，而我國政府單位、大學或財團法人雖已因應不同層次及不同對象開辦智財培訓課程，惟整體而言，仍缺乏系統化的智財培訓機制及專責的培訓單位。

伍、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智慧財產局為智財權專責機關，綜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業務並負責查禁仿冒工作，爰可充分提供智財審查實務之前端培訓課程，詳細分析智財權取得過程並正確教導申請人如何順利取得智財權，以保障研發成果。為此，智慧財產局業於本（93）年向國科會提報 94 至 97 年「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科專計畫），該計畫並經國科會審核通過，94 年度核定之概算為新台幣 3,400 萬元，主要目標為規劃並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建構中央廚房式的智財虛擬學院。該學院不同於現行教育體系所設立之學院，不具實體建築物，為一虛擬學院，主要由學院辦公室統籌規劃培訓機制，邀集學者專家組成專業小組，依企業人士、專利商標代理人及司法人員各不同領域需求規劃課程並彙編智財專業教材，除統一培訓教材外，另為確保師資品質，亦集中培訓種籽師資，邀集全國各大專院校加盟培訓計畫，結合產官學研資源，運用大專院校師資及場地，培育智財專業領域人才，以應社會各界需求。



本月專題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將於明（94）年先進行課程規劃、教材編撰及種籽師資培訓，自 95 年起再委由多家培訓單位（大專院校或專業訓練機構）依據統一課程與教材，開辦培訓學程並聘請種籽師資擔任講師，藉此系統化培訓機制，提供企業人士、司法人員及專利商標代理人智財研習學程，廣為培育國內智財專業人才，建構完善之智財保護環境。

陸、結語

放眼全球，各國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來臨，紛紛設立智財培訓機構，致力於智財專業人才之培訓，如美國的 NIPLI、日本的發明協會、歐洲的國際學院及新加坡的智慧財產學院等專責培訓機構，反觀我國，目前培訓管道分散，除學校法律或智財相關系所外，財團法人及民間公司亦開辦短期培訓班，教材及師資參差不齊，缺乏專責培訓機構負責統籌協調工作，為此，智慧財產局將於明（94）年著手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培訓種籽師資並編撰統一教材，建立系統化的培訓機制，培育量多質精的智財專業人才，提升我國智財水準，以保護研發成果並提高產業投入創新意願，進而強化國際競爭力，建立國家良好的科技發展環境。